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 研究——上海部分国营 大中型企业的调查

周开达 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34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结合怎样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问题,对上海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进行了专题调查,并作了较为深入的讨论和研究。

全书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从总体上分析研究企业不活的原因,探索进一步搞活企业的途径;第二部分按照中央工作会议提出的企业活力的六个方面表现,分别进行了专题调查和研究,提出了搞活企业的对策和措施;第三部分围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个课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了具体措施。

本书适应从事企业管理的干部工作人员参考。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研究

——上海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调查

周开达 主编

责任编辑 朱骏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长安街8号)

北京市顺义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¹/₃₂印张: 8.5 字数: 186千字

1992年12月 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8.70元

ISBN 7-5019-1280-7/F·102

主编：周开达

编委：王寿芝、王树民、邱广培、邱瑞昶、陈志强、
张文仲、孙宝鑫、高文贵、姚春海、皋古伊
杨 铿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出现了市场疲软，企业产品积压，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连年滑坡，企业处于困难之中。1991年中央工作会议提出：在今后的经济工作中，要把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问题，提到突出的位置上来。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它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都有重要意义。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结合形势，组织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书记、厂长及工业局的处以上干部对怎样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讨论和研究，并对上海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进行了分组专题调查。本书是我们研究讨论和专题调查相结合的成果。

本书中一、二、五、十、十二、十四、十六由周开达副教授编写；三由韦洪宝、邱广培、杜重骏、张和进编写；四由王树民、陈忠德、俞镇泽、孙嘉祥编写；六由王寿芝、孙云山、吴振国编写；七由徐逸波编写；八由王肇平编写；九由张文仲编写；十三由王肇平、成作民、徐国林、姚春海编写；十一由高文贵、赵元昌、蒋心锥编写；十五由张文仲、程碧珍、邱瑞昶编写；十七由杨铿、孙宝鑫、费伦祥、薛潮编写；十八由皋古俨、赵长征、王审杰、张燕编写；十九由陈志强、徐逸波、陈惠良、朱津秋编写。

我们在专题调查研究中，得到有关部门的领导奚翔云、许永贤、许学石、范妙强、余国聪、应明道、周鹤林、窦达

林、张爱民、童元凯、彭桂洙、张国新、朱匡宁、贾福剑、刘宏玉、茅明贵、包纯林、归锦德的指导。在调研中，还得到许多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尚祈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 一、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是一项系统工程1

第二部分

- 二、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资产增殖力和自我积累能力35
- 三、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资产增殖力——关于“进一步提高上海化学工业经济效益的策略”的调查38
- 四、影响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的原因与对策——对机电、纺织、轻工三个行业15户大中型企业进行调查的报告60
- 五、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应变力89
- 六、关于扩大和完善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的构想——上海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的调查92
- 附件一：关于部分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混乱状况的调查109
- 附件二：关于上海市钢材市场现状的调查115
- 七、开拓市场，走出困境，夺取“五连冠”——上海电视一厂的调查117
- 八、增强企业活力必须面向国际和国内市场——上海耐火材料厂的调查121

九、面向市场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上海 玻璃器皿二厂的调查	123
十、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开发力	126
十一、知识分子的积极性是企业技术开发力的最 积极的因素——关于“做好知识分子的工作 的特点与规律”的调查	129
十二、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班子的团结进取力	148
十三、培养选拔好班子是搞活大中型企业的一个 重要关键——关于“怎样培养选拔大中型 企业党政一把手”的调查	151
十四、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群众的凝聚力	168
十五、生产者的积极性是企业活力的根本源泉—— 关于“影响企业生产者劳动积极性的原因 及对策”的调查	171
十六、搞好企业必须坚持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全 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198

第三部分

十七、经济工作应该成为企业党的工作的主旋律 ——对30家企业党组织围绕经济建设开展 企业党的工作的情况调查	201
十八、经济困境中思想政治工作的思考与探索 ——上海纺织工业系统部分企业的调查	222
十九、把党支部建设成为企业的一个战斗堡垒 ——关于“企业车间党支部建设的现状和 对策”的调查	246

第一部分

一、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 是一项系统工程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这一课题已经提出多年，但是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践探索，仍有许多问题未能解决。因此，年年讲搞活，至今仍不活。这几年来，国营大中型企业仍陷在市场疲软，效益滑坡的困境之中。最近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对这一问题又作了专题研究和讨论，李鹏同志在1991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今后的经济工作中，要把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的问题，提到突出的位置上来”。因此，拟对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进一步探索。

（一）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 企业活力的涵义

搞活企业这一概念是针对传统体制下企业是行政附属物这种状况提出来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并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而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企业活力”这个概念在党和国家的文件上就明确地提了出来。现在，“企业活力”已经是人所共知的一个术语。但是，它的确切涵义是

什么？理论界和实际部门的同志，都有种种不同的理解。今年9月李鹏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作了《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的讲话，指出：“根据一些搞得好的企业的经验，概括起来，企业的活力主要应该表现在：一、产品有竞争力；二、技术有开发力；三、资产有增殖力；四、对市场有应变力；五、领导班子有团结力；六、职工有凝聚力。”并提出：“从中央到地方，从主管部门到企业，都应该为企业创造出这样的活力而共同努力”。我们对这六个方面的力都作了专题调查，并分析研究了这六个方面力的现状、问题和决策。

“企业活力”是这六个方面力有机结合的统一。这六个方面的力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例如，产品有竞争力，必然会有资产的增殖力，反之亦然。再如，领导班子有团结进取力，必然会有职工群众凝聚力，也必然会促进资产增殖力，反之亦然。因此，这六个方面的力，既有各自独立性，又有相互统一性。研究“企业活力”的问题，既要在这六个方面的力、它们各自的特点进行专题研究，又要从它们相互联系的角度进行综合研究。它们都属于“企业活力”的一个系统。

企业活力的根本源泉在于劳动者的积极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这是因为，人是生产力诸要素中最活跃的因素，也是最重要的因素。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世界上除了自然资源外，一切物质财富也都是劳动人民生产创造的。搞好企业，增强企业活力，必须紧紧抓住调动劳动者积极性的这个重要环节。从我们调查的情况来看，广大职工没有充分发挥积极性是制约企业发展的

一个重要原因。前一段时期的改革，毋庸讳言，对这个问题是重视不够的。最近中央工作会议上再一次强调提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对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企业活力的标准是什么？具体来说就是上述的六个力，即产品有竞争力，技术有开发力，资产有增殖力，对市场有应变力，领导班子有团结力，职工有凝聚力。那么，它的主要标准是什么？主要标准应该是资产有增殖力。具体来说就是利润率。在商品经济中，衡量企业好坏的标准应该是资产有增殖力，即投入多少资产价值（包括固定资产价值和流动资产价值）能够产出即增加价值多少，具体来说就是利润能增加多少。要提高利润率，主要的途径就是要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要提高投入与产出的比例。当前我国的企业经济效益不高，近几年来还连续滑坡，这是我国企业的致命伤，也是企业不活的最重要的表现。因此，最近中央提出，要把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的问题提到突出的位置上来。但是，要解决这个问题，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企业外部条件的改革，也需要企业内部体制的改革。

对于利润率是否能作为企业活力的主要标准问题，目前理论界和实际部门的有些同志还有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在目前双重体制并存、产品的比价关系又极不合理的情况下，利润率的高低并不能全面地、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有的企业虽然利润率较高，但有的并不是依靠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物质消耗和成本降低实现的，而是在种种政策保护下形成的；有的亏损企业主要也不是经营性的，而是政策性的。所以，在企业缺乏平等的竞争条件下，而又不

能自主地进行生产决策，不能自主地进行依据市场状况而定价的情况下，利润率的高低并不能成为衡量企业是否有活力的基本标准。这种观点应该说也是有道理的。在目前双重体制并存的情况下，利润率的高低确实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因此，利润率只能作为衡量企业活力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产品比价关系的理顺，公平竞争条件的建立，利润率的高低就应逐步成为衡量企业活力的主要指标。

2.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必要性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和支柱。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我国现有独立核算的国营大中型企业 1 万多个，虽然只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 2.5%，但它们创造的工业产值却占到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45.6%，上缴国家利税占利税总额的 60% 以上。从 1949 年到 1990 年，国营大中型企业累计上缴国家财政的利、税、费达到 1.5 万多亿元，相当于同期国家对这些企业投资的 2 倍多。从上海来说，它是全国国营大中型企业最集中的地区之一，现有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 937 家，占全市工业企业总数的 7.1%，固定资产原值的 77.2%，职工人数的 44.8%，工业总产值的 62.4%，实现利税的 73.1%，上缴利税的 77.3%，它们是上海国民经济的支柱。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品大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上游产品。这些企业是我国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品的生产基地，是企业装备的主要提供者。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否有活力，对于我国经济的全局和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对于实现党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是一个关键问题。

(2)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是实现我国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关键。“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进步是现代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科学技术应用的主要领域；是使科学技术成果物化成生产力的主角。从生产技术装备来看，国营大中型企业集中了国内先进的技术装备，代表了我国经济技术的整体水平和实力；从科学技术人才拥有度来看，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拥有技术开发机构 8116 个，科技人员 77 万多名，1990 年一年就完成万元以上的技术开发项目 20375 个。这就使国营大中型企业成为我国科学技术开发的一个重要基地。现代许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例如原子能、导弹、航天、电子技术、激光技术等等，都是首先从实验室进入国营大中型企业物化和创造出新的装备，新的成果。并使这些科学技术成果在诸如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生活等各个领域中得到应用和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有没有活力，直接关系着能不能有更多、更先进的设备来装备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关系着我国国民经济实现现代化的水平和速度。

(3)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其他经济成分为补充。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的经济命脉，左右着社会主义公有制能否占主导。上游产品、装备和改造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主要产品都是由国营大中型企业提供的。原油、铁路机车、飞机的全部，成品油、

发电量、拖拉机、货车、电站设备、汽车、生铁、钢材、船舶、有色金属、原煤等产量的大部分都是由国营大中型企业生产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如何，反映了全民所有制的形象，决定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前途和命运。但是，目前有部分大中型企业陷入市场疲软，产品积压，经济效益滑坡的困境之中。当前“国营企业不如集体企业，集体企业不如乡镇企业，乡镇企业不如三资企业”已是一个不容回避的客观事实。不扭转这一局面，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将难以巩固。

(4)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防止和平演变的需要。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经济是基础，政治是上层建筑。这两者的关系是经济决定着政治，基础决定着上层建筑，同时，上层建筑对基础也有强大的反作用。社会主义经济最基本的特征是公有制，而国营大中型企业又是公有制的主要组成部分，并占据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国营大中型企业如果搞不活，搞不好，那么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就难以巩固，接着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主要是无产阶级的政权和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也难以巩固。从而整个社会主义制度必将动摇而难以巩固。东欧、苏联的剧变，这与它们经济体制改革的失败，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搞不好，搞不活是有重要关系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搞不好、搞不活，这就使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有机可乘，借机攻击公有制，宣扬“私有化”。这也使国外的“和平演变”战略有机可乘，借机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宣扬资本主义制度。因此，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仅要从经济上，而且要从政治上认识它的重要意义。

(5) 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和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需要。社会主义制度是迄今人类历史上最新的社会制度，它同一切新事物一样，都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完善，从不成熟到成熟的历史过程。恩格斯说过：“我认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它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作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改革的根本原因，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所以，我们需要不断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和方面，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而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所以，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企业体制的改革，必然要求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物资、商业、外贸、价格等等的体制相应配套同步改革，同时，它也要求政府机构、法律、教育等上层建筑部门的体制相应配套改革。这就是说，增强企业活力的体制改革，必将进一步推动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并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更充分地发挥。

3.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紧迫性

当前，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仅有其必要性而且有其紧迫性。这是因为：

(1) 国营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在不断滑坡，亏损面在扩大。近几年来，由于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压缩了

总需求，市场出现了疲软，企业产品大量积压、资金周转不灵，相互拖欠严重并出现了“三角债”，企业的税、费加重，再加上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等的原因，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不断滑坡，亏损面在扩大。1990年，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利税下降18.5%，其中利润下降58%，企业亏损面达到30%左右，亏损额增加1.3倍。1991年第一季度，在生产回升的情况下，亏损面进一步扩大，达到40%。如果加上一部分虚盈实亏的企业，问题就更加严重。上海是全国国营工业企业最集中地区之一，它们的经济效益在“七·五”期间，除了1988年由于全国经济过热，出现反弹回升以外，其余几年都是下降趋势。国营工业企业利税总额在“七·五”期间，平均每年下降2.3%，从而导致一系列与利税有关的经济效益指标全面下降。1985年到1990年，销售利税率从28.3%下降到14.8%，平均每年跌落2.68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从58.5%下降到22.7%，平均每年跌落7.16个百分点（详见表1）。

表 1 上海独立核算国营工业企业利税变化表

项目 \ 年份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实现利税总额(亿元)	188.01	179.90	173.49	184.23	182.06	167.64
比上年增长率(%)	11.1	-4.3	-3.6	6.2	-1.2	-7.9
销售利税率(%)	28.37	24.94	22.01	20.31	17.87	14.98
资金利税率(%)	58.53	40.68	34.11	31.98	27.58	22.73

由上表看出，1990年，上海国营工业企业效益滑坡幅度之大，滑坡面之广，都是建国以来少有的。全市地方企业亏损面由上年的2.6%扩大到13.4%。企业留利比上年减少9.75亿元，有四分之一左右的企业未能完成承包指标，企业的处

境十分困难。长此下去，有不少国营企业必将萎缩下去甚至于被淘汰死亡。

(2) 从政治上来说，苏联、东欧剧变后，西方“和平演变”战略的攻势将更针对我国。攻击“公有制”，宣扬“私有化”是“和平演变”战略的重要内容。因此，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努力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这从当前国际政治形势来看，也有其十分重要的紧迫性。我国提出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已经有10多年了，但是，至今仍未搞活，而且效益还在滑坡，如果长此下去，那么，“公有制”的优越性将会有更多人产生怀疑，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宣扬“私有化”就更有有机可乘了。因此，从政治上来说，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也有其紧迫性。

(二) 国营企业体制改革的回顾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是，改革已十多年了，国营大中型企业仍然还不活，这是什么原因？因此，有必要对国营企业体制改革进行回顾与反思，总结其原因，以便进一步研究改革的方向和对策。

建国以来，我国国营企业体制原是照搬苏联的模式，国营企业是国家所有，也是国家经营，企业没有什么自主权。企业只是国家行政的附属物。企业的供、产、销由国家指令性计划规定，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分配，产品由国家包销，劳动力由国家劳动部门统一分配，劳动报酬由国家统一规定工资等级和标准及统一规定调整时间和比例，财务上实行统收统支。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使企业缺乏压力、活力和动力，这是多年来我国经济体制的一大弊端，它严重地束缚了国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发挥，阻碍了企业和整个

国民经济的发展。党中央对这些弊病早已有所察觉，毛泽东同志早在1956年就写了《论十大关系》，他指出：“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3集，人民出版社，1971年）。对这种体制，党中央和国务院早就想进行改革，后来，由于搞“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种种原因，国营企业体制没有进行什么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进行了认真的改革。

企业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什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又指出：“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总之，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就是说，国营企业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从国家行政附属物的地位摆脱出来，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具有活力的社会主义企业。

1. 国营企业体制改革的发展

企业体制改革的思路和进程，大致可分为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8年到1986年，主要是放权让利。

我国的企业改革，是从扩权开始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缺点是权力